

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u>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1 股已發行股份（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	20.1
1,292,219,79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129,221,979.9
<u>430,740,000</u>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43,074,000</u>
<u>1,722,960,000</u> 股（總計）	<u>172,296,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將按照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來完成股份發行，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或我們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所述。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提及的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且具體而言，將符合資格收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所宣派、派發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董事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中的129,221,979.9港元進賬額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支付合共1,292,219,799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當其時的股東豐亞企業。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全球發售和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額（如有）。

除根據此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以外，董事可能會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的總面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因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和發行的股份）。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進行購回，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公司股份」一節。

該授權將於下列期限（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摘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